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徵聘教師公告

一、師資需求名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一名。

二、資格：

(一)學歷條件：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位。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5年應有3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2)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1個科技部或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研究計畫。

(三)專長經歷：

(1)須具備社會學、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心理學、臺灣文化導論、文化人類學、公民科教材教法、公民科教學實習、比較公民教育、公民社會等相關領域專長者。

(2)具有國際交流經驗優先考慮。

(3)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或中等學校公民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尤佳。

註：1. 新進教師須遵守本校限期升等及本校多元升等之相關規定。

2. 所稱「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2年內，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

3. 本校105年度已獲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經費補助，本年度獲聘教師符合本校執行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資格者，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本薪以外之獎勵金。

三、起聘日期：2017年2月1日。

四、申請所需資料

(一)自傳。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等學經歷文件。

註：國外學歷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者，請檢附駐外單位學歷驗證正本

(四)檢附上述資格(二)之論文發表文章(請註明是屬於那一等級)或相關計畫之佐證資料。

(五)申請者一律檢附學士、碩士、博士成績單及教師證書。另申請者尚未取得助理教授證書者，須附博士論文。

五、如申請時尚未畢業者，請就讀系所出示「通過口試證明書」。

六、聘用方式與權利義務：依規定須經系、院、校三級三審通過。

七、收件截止日：2016年10月21日前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八、聯絡人：

電話：(04)7232105 轉 1937 黃小姐

本系網址：<http://paceps.ncue.edu.tw/>

應徵者請檢附相關資料並寄到下列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500進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張嘉仁主任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應徵資料均不退回)